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37號

原告 宋唯雅

被告 陳凱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時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嗣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當庭追加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經核上開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與原起訴部分之基礎事實相同，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1月11日協議離婚，並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000元，自1

01 11年1月10日起，每個月為1期，共分28期，每期清償10,000
02 元予原告，如有1期未清償，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
03 5月起未遵期清償，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於112年8月16日
04 僅匯款1,000元予原告，迄今尚欠119,000元，爰依消費借
05 貸、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給付119,000
06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07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
08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
13 書、簡訊對話紀錄影本等件為證（見湖簡卷第11至20頁）。
1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6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7 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11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5 起即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113年3月8日寄存送達，1
26 0日發生效力，見湖簡卷第25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
27 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
29 9,000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另依消費借貸法
31 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係屬訴之選擇合併，本

01 院既認原告依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之請求為有理由，自毋庸
02 再就該部分加以論究。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06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林秀菊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靖騰